

第五节 自来水供应

1992 年，县自来水厂成立；同年，省、州、县三级投资 140 万元的县自来水厂竣工投产。1992—1998 年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1998 年，改为白玉县自来水公司，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同年，投入 260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1999 年，启动白玉县第二自来水厂规划论证工作。1992—2005 年，年均产值 12 万元，2005 年产值 18 万元。企业效益和职工工资福利待遇逐年上升和好转。

2005 年有职工 13 人。历任厂长或经理：彭水泉、王大华、赵德新。

第二章 建筑业

第一节 概 述

1990 年，白玉县建筑业增加值 162 万元；1995 年，白玉县建筑业增加值 1196 万元；2000 年，白玉县建筑业增加值 1480 万元；“十五”期间，白玉县建筑业快速发展，2005 年增加值实现 2515 万元。

第二节 机 构

1981 年，成立白玉县建设委员会，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称为县计划建设委员会，简称县计建委；1983 年，与县经济委员会合并，称县计划经济建设委员会；1984 年 9 月，白玉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1992 年，改为县建设土地局（环保局）；1997 年，更名为县建设国土局，挂县建设委员会、国土局牌子；2001 年，县乡机构改革后，县建设国土局更名为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行使其职能，不再保留县矿产局，其职能并入县建设国土资源局，内设规划股、城乡建设建材管理股，负责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建筑业管理等工作；2005 年，撤销县建设国土资源局，将原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承担的农村能源建设的行政管理职能划入县农业局，组建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内设综合办公室、土地管理股、规划股、矿管股、城乡建设建材管理股、环保股。2005 年改革后的主要职能：

负责城乡建设、建筑业管理、房地产管理、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规划与管理、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受州规划和建设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等三个部门的业务指导。

1991—2006 年，历任局长：王淑梁、陈春华、鄢德昌、刘明友，副局长：鄢德昌、张鸿、王虹、彭水泉、四郎格勒、阿尼、刘明友、覃明春。

1991—2005 年，下属企事业单位有县建筑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质监站、环卫所、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县土地收购储备经营中心。

20 世纪 90 年代初，组建白玉县建筑公司，共有 7 名职工，在县境内从事中小型建筑施工。至 1999 年，先后修建白玉寺招待所、白玉县农行职工住宅、白玉县卫生局大楼、白玉县广电大楼、档案局综合楼、县四大家住宿楼及部分区乡工程。配有一些小型施工机具。历任经理：伍金、王虹，副经理：张昌平、陈澄、高敬康。1999 年，设立县质监站，为股级事业单位，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1999—2005 年，历任站长：彭水泉、黄清树。1992 年，成立白玉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尚树清任经理；后因资金、人力、技术等原因，1993 年并入县建筑公司。2003 年，县土地收购储备经营中心成立，2004—2005 年，杨家兵任主任。

第三节 建筑设计

1986 年，成立白玉县建筑设计室，主要从事一些民用建筑勘测设计、预算等工作。主要作品有县政府招待所、白玉县城建局、县体育馆、县委住宅楼、县商业局、县粮食局、县武装部、县城小、县委党校等中小型民用建筑以及部分公路桥梁设计。1999 年，由于没有参加全州年检和技术力量等原因被注销。此后，建筑设计、地质勘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县质监站技术人员受委托行使设计和地质勘察的监督、协调工作。1991—2005 年，工程造价实行定额管理，先后执行“八五”、“九五”、“二〇〇〇”、“二〇〇五”定额标准，白玉县地处偏远，工程造价高。1991—1999 年，共设计工程项目、编制预算 30 个，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

第四节 建筑市场

一、建筑招投标制度

1990 年，成立白玉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设在县城建国土局。1991—2005 年，白玉县所有建设工程实行招投标制度，招标投标工程 100%（除特殊工程外）。根据甘孜州规划和建设局、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孜监察局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基本建设管理条例》的要求，该局